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志豪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涂志豪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涂志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，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，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，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，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經查，告訴人許鴻聖於民國112年7月16日11時至12時間之某時許，將其錢包1個放置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自助洗車廠之投幣機上，離開時忘記取走，遺留於該處，進而為被告拾得後取走；且告訴人於同日16時30分許，發現遍尋不到錢包，旋即聯繫該自助洗車廠老闆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發現被告之犯行，足見上開錢包並非告訴人不知於何時、何地遺失，應屬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，而非遺失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所為係犯侵占遺失物罪嫌，顯有誤會，惟因所涉法條同

一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拾獲他人財物，竟因一時貪念，任意侵占入己，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及己身之守法觀念均有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侵占之財物價值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案侵占告訴人所有之錢包1個（內含新臺幣6100元及信用卡、金融卡、一卡通、健保卡各1張），固屬其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惟經警方扣案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，爰不予宣告沒收之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110號

被 告 涂志豪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涂志豪於民國112年7月16日12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自助洗車廠拾獲許鴻聖所遺失的內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100元及信用卡、金融卡、一卡通、健保卡各1張的錢包1個。詎料，涂志豪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侵占之犯意，未將上開錢包送交警察機關，而將之帶回住處侵占入己。事後，許鴻聖於同日16時30分許，返回前述自助洗車場，尋找錢包未果，經由監視器錄影畫面得知涂志豪所駕駛車輛之車號，遂於同日18時22分許，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麟洛分駐所報案，警方通知涂志豪後，涂志豪於翌日（17日）10時許，使將上開錢包交予警方歸還許鴻聖。

二、案經許鴻聖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涂志豪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許鴻聖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前述自助洗車場監視錄影畫面、被告將上開錢包交予警方的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告訴人提出的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資佐證。綜上證據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涂志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檢 察 官 王光傑